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作業手冊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製

— 目錄 —

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作業日程表.....	2
二、臺北校區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3
三、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5
四、實踐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6
五、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7
六、實踐大學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要項.....	8
七、各類申請表格.....	47

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網址：

<https://activity.usc.edu.tw/p/412-1062-608.php?Lang=zh-tw>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作業日程表

作業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15/03/09 至 115/03/20	1.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明資料至各收件單位。 2.轉發各班級名次表（作業日期配合教務處）。 備註：請各學院將各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排 至院務會議議程。	收件暨初審單位
115/03/23 至 115/04/02	系/所務會議初審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 （初審通過後需附上會議紀錄） 備註：不須經由院務會議審核之獎項，請於 04/02 前送至彙整單位學務 處課指一、二組。	收件暨複審單位
115/04/07 至 115/04/17	院務會議複審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 （複審後需附上院務會議紀錄） 備註：各複審單位審查通過之獲獎名單，請於 04/17 前送至課指一、二組以 利後續作業。	各學院 課指一、二組
115/04/20 至 115/04/24	課指一、二組彙整各單位提出之獲獎名單。 備註：如有獲獎項目超過限額時，將通知複審單位進行調整。	課指一、二組 收件暨複審單位
115/04/27 至 115/04/30	確認並簽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名單。	課指一、二組 各學系/所 財務處 主管單位
配合學校 作業程序	核准獲獎名單送至相關單位續辦核發作業。 出納組受理獎助學金獲獎名單領取作業。	財務處 出納組
配合學校 作業程序	1.網路公告獲獎名單。 2.獎助學金證書分送各學系\所由導師並代為轉發。	課指一、二組 各學系/所
115/04/27 至 115/05/08	各單位有關獎助學金之提案與課指一、二組提案彙整。	收件暨初複審單位 課指一、二組
115/05/21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	課指一、二組

- 備註：1. 各學系(所)請將 1-11 獎項之**獎助學金申請書隨初審名單**送交課指一組，以利複審作業。
2. 各學系(所)應將 3-1至3-43 等獎項相關**甄選辦法隨複審名單紙本及電子檔**送交課指一、二組。
3. 1-12獎助學金經系/所務會議初審後請將**獎助學金申請書隨初審名單**送交課指組再轉發業務單位審理。
4. 研究所獎助學金作業日程依本年度經費來源規定辦理。
5. 申請同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銀行帳戶**正確與否，若要更改匯款銀行帳戶請先至出納組辦理。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第一類：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8	諮商輔導中心
1-2	績優社團服務學習獎學金	8	課指一、二組
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8	課指一、二組
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9	體育室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10	語言中心
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0	入學服務處入學服務一、二中心
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1	國際事務處
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13	國際事務處
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13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1-10	實踐大學國內日間學士班新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	14	入學服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
1-11	王金海先生助學金	15	各學系/所-課指一組
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15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15	各學系/所-高雄校區課指二組
1-16	提升外語能力獎學金	16	語言中心
1-22	高雄校區田徑隊校友會獎學金	16	高雄校區體育二室
1-30	實踐大學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	17	國際事務處
1-31	實踐大學新南向地區學生助學金	20	國際事務處
1-32	實踐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2	入學服務一中心
1-3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特殊狀況助學金」	22	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
1-41	林亮岑校友紀念獎助學金	23	課指一組/林志丞老師
1-42	實踐大學全球教育獎助學金	23	國際事務處、入學服務二中心
1-43	實踐大學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26	國際事務處、入學服務二中心
1-45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獎勵內門區優秀學生助學金	27	高雄校區課指二組
1-46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28	課指一、二組
1-49	實踐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28	諮商輔導一、二中心
1-50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入學獎助學金	29	國際事務處
1-51	國際專修部華語成績優異獎學金	30	國際事務處
1-52	大直植福宮獎助學金	31	課指一組
第二類：院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2-1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	32	各學系/所-各學院
2-3	管理學院專業證照獎學金	32	管理學院各學系/所-管理學院
2-4	謝東閔先生紀念獎學金	33	各學系/所-各學院
第三類：系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34	各學系/所
3-2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4	日間學制各研究所
3-3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4	日間學制各學系

3-4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5	進修學制各研究所
3-5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5	進修學制各學系
3-6	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5	進修學制各學系
3-8	陳水鏡醫師紀念獎學金	36	臺北校區音樂學系
3-10	黃秀香老師清寒助學金	36	臺北校區社會工作學系
3-11	劉須惠老師助學金	36	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3-12	林妮娜老師紀念助學金	36	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3	林成子教授紀念助學金	37	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4	貝爾尼尼助學金	37	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6	台灣 YKK 助學金	37	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7	可恩迪助學金	38	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9	周成家先生暨周吳美蓉女士紀念助學金	38	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
3-20	吳榮昌教授紀念助學金	39	臺北校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21	林家輝紀念助學金	39	臺北校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23	時尚設計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	39	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
3-24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助學金	40	臺北校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25	企業管理學系謝優穎紀念助學金	40	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
3-26	應用中文學系勵學助學金	41	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3-28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勤學助學金	41	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3-29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熱心服務助學金	41	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3-3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丘承諺紀念清寒急難助學金	42	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32	以慶老師助學金	42	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33	even 紀念獎助學金	43	臺北校區社會工作學系
3-34	勤倫股份有限公司助學金	43	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35	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	44	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3-36	施連福獎助學金	44	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3-37	心安歆長照集團獎學金	44	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3-38	古木源夫妻紀念助學金	45	臺北校區財務金融學系
3-39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謝大立教授助學金	45	臺北校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3-41	洪吳阿美女士育苗助學金	45	臺北校區法律學系
3-42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育苗助學金	45	臺北校區法律學系
3-43	楊淑芳女士獎助學金	46	臺北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96年6月8日 95 學年第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就學獎助金並依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各項獎助學金辦法，且落實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設置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或修改由本校預算提撥所設立之各項獎、助學金。
- (二) 訂定與修改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三) 審核本校與校外捐贈之各項獎、助學金。
- (四) 監督獎助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 (五) 議決其他獎助學金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執行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三人，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之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所有委員皆依其職務進退。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邀請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代表列席，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十人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6年6月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專款及本校自籌款。
- 第三條 教育部補助專款分配依據是依其在學（不包含延修生）學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總數之比例分配，作為研究生表現優異者之助學金。
- 第四條 學校自籌款除補助學行優良、清寒勤學及表現優異者外，得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行政服務，或其他學校單位指定之服務。
- 第五條 各學系碩士班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明訂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審核標準等事項並公告於網站。
- 第六條 獲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得另依本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所列規定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96年6月8日 95 學年第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 101 學年第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 101 學年第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嘉勉本校學行優良、熱心服務、清寒勤學以及表現優異之學生，並使各項獎助學金審核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確實發揮獎助學金之功效，特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項獎助學金均依公告-申請-評審(初審、複審)-申報(簽核)-發放之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大一新生、復學生、他校轉入之轉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方可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惟申請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張東卿紀念助學金、洪吳阿美女士育苗助學金、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育苗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時，應向原就讀校區、學制、學系、研究所等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延修生及已畢業生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惟延修生申請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前經核准休學者，其缺額依順位遞補。
- 第七條 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後經核准休學者，取消其領取本獎助學金之資格。
- 第八條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規定應依循本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校校內助學金每一位同學獲獎至多參項為限，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之助學金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 第一類: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7 名、高雄校區 4 名。

金額：每名 4,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鑑定證明者。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家庭經濟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學金之學期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等。
- 四、申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以成績單之分數高低作為正備取之排序標準。
- 五、當分數相同時，將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作為正備取排序參考依據。
- 六、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2 績優社團服務學習獎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20 名、高雄校區 9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擔任社團幹部服務熱誠盡責，有特殊績效者。
- 二、從事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
- 三、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 82 分（含）以上者。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課指一組，高雄校區為學生事務處課指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12 名、高雄校區 6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 一、申請資格：鼓藝薪傳代表隊、服務代表隊、宋江陣、原住民舞蹈代表隊員。
- 二、申請條件：
 - （一）集訓報到率。
 - （二）學業、操行成績及格。
 - （三）出隊報到率及演出表現。
-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課指一組，高雄校區為學生事務處課指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體育一、二室核定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學生。

二、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 競賽獎勵方式分為敘獎及獎學金；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獎勵級別分為甲、乙、丙級。
- (三) 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競賽，參賽隊伍在 10 隊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隊伍在 9 隊以下，以乙級敘獎。
- (四) 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個人競賽，參賽人數在 10 人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下，以乙級敘獎。

三、體育獎學金獎勵申請說明及標準如下：(合計臺北校區 20 萬、高雄校區 10 萬)

- (一)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競賽為優先順序，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運動競賽次之，不重複敘獎。
- (二)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不受其他類別獎學金次數限制。
- (三) 同一競賽個人獲得多項優勝，可分項申請獎勵。
- (四) 接力賽屬個人獎勵，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二倍，由參賽者平均分配。
- (五) 雙打比賽屬個人獎勵，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 1.5 倍，由參賽者平均分配。
- (六) 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體育一、二室簽請核准。
- (七) 體育獎學金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人)數彈性調整。

級別	組別	團體		組別	個人	
甲級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二級	名次	金額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二級	名次	金額
		一	80000		一	30000
		二	75000		二	20000
		三	70000		三	15000
		四	65000		四	10000
		五	60000		五	8000
		六	55000		六	7000
		七	50000		七	6000
		八	45000		八	5000
	九至十二	40000				
乙級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名次	金額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名次	金額
		一	40000		一	10000
		二	35000		二	8000
		三	30000		三	6000
		四	25000		四	5000
		五	20000		五	4000
		六	15000		六	3000
		七	10000		七	2000
	八	5000	八	1000		

備註：

- 1. 比賽報名隊(人)數未達 7 隊(人)(含)以上，體育獎學金減半。

2. 報名隊(人)數2至3隊(人)以內，獎勵第1名；報名隊(人)數4至5隊(人)，獎勵至前2名；報名隊(人)數6至7隊(人)，獎勵至前3名。

獎助學金名稱：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15 名，高雄校區 10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凡本校學生參加下表所列各項英語檢定，成績達各級標準，可憑入學後成績證明（依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之有效期限）正本一份、影本二份，申請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入學後成績係指大一新生於該學期開學日後所參加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

測驗名稱 標準	IELTS 雅思國 際英 語測 驗	GEPT 全民英 檢	TOEIC 多益 英語測 驗	TOEFL ITP 托福 紙筆測 驗	TOEFL iBT 托福 網路測 驗	BULATS 劍橋博 思國 際職 場英 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 思職 場英 語 測 驗
全校各系 標準 應外、應 英系、全 英授課學 士學位學 程以外)	5.5以上	中高級 初試通 過	680分 以上	490分 以上	68分 以上	ALTE Level 2 (50分 以上)	151分 以上
應外 (英)、全 英授課學 士學位學 程標準	6.5以上	中高級 複試通 過	810分 以上	600分 以上	91分 以上	ALTE Level 3 (70分 以上)	163分 以上

二、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僅限各學系之學生，不包含研究生與境外生。

四、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英語文檢定證照獎助學金。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語言一、二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112學年度臺北校區 4 名、高雄校區 4 名，113學年度臺北校區 3 名、高雄校區 3 名，114學年度臺北校區 2 名、高雄校區 2 名，115學年度臺北校區 1 名、高雄校區 1 名，116學年度無名額。北高校區分別審查辦理、各自請款（於第二學期申請）。

金額：每名 5,000 元一、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限學士班）

（二）就讀本校滿一學期以上，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前一學年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二、本獎學金適用於112學年度前入學之僑生。

三、審查程序：

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交入學服務一中心（台北校區）、生活輔導二組（高雄校區）審查。入學服務一中心（台北校區）、生活輔導二組（高雄校區）依學業成績排定次序（註：如有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定）。

四、本項獎學金每次核給以每一學年度為準，同一受獎生受獎累計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而定。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台北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二組（高雄校區）。

學金名稱：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Name of Scholarship：1-7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名額：依學年度逐年調整名額。

Number of places：Quota: Subject to the enrollment of academic years.

112學年度臺北校區 5 名、高雄校區 2 名。

5 students of Taipei Campus and 2 students of Kaohsiung Campus for 2023-24 academic year.

113學年度臺北校區 4 名、高雄校區 1 名。

4 students of Taipei Campus and 1 students of Kaohsiung Campus for 2024-25 academic year.

114學年度臺北校區 3 名、高雄校區 1 名。

3 students of Taipei Campus and 1 students of Kaohsiung Campus for 2025-26 academic year.

金額：每名 10,000 元

Amount：NTD\$10,000 per student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提高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之意願，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境外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1.Purpose：These regulations are formulated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university, increase outstanding foreign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study at Shih Chien University and to encourage foreign students' excellence at our school.

二、獎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僑生身分之非本國籍學生。

2.Award Recipients: Candidates must have a school official registration foreign student status but can neither have Republic of China's nationality nor the oversea Chinese students' identity.

三、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境外學生（延修生除外），符合下列第一至二項任一項及第三、四項。

3.Qualifications：Foreign students must have studied in this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a full semester with official registration enrollment (Delay graduated students are exclu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3) (must meet at least one) and (4).

（一）碩(博)士班最多二年，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且名次為全班前 30%以內。

(1)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done at least four credit hours (including 4 hour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their previous semester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80 points and must meet top 30% of class ranking.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Undergraduates must meet the minimum school credit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ccording to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75 points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3)Previous semester conduct performance meet 80 points.

(四)已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或校內(日間部大學部/研究所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及政府各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4)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those who've already applied for MOE Taiwan Scholarship, MOFA Taiwan Scholarship, On-Campus Scholarship (Excellent Academic Performance Scholarship) or any othe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四、申請方式：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本校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護照影本乙份。

(四)成績單(前學期)乙份。

(五)中文或英文自傳(500字以內)乙份。

(六)學習計畫乙份。

(七)教師推薦函乙份。

(八)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資料。

4.Application Method: Please submi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OIA office.

1.An application form

2.A photocopy of student identity card

3.A photocopy of passport (personal information page)

4.Previous semester school transcript (the formal document)

5.Chinese or English autobiography (within 500 words)

6.Study plan

7.Teacher recommendation letter

8.Othe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supporting document

五、適用112學年度前入學之境外生。

5.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before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六、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6.Application submission and verificat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獎助學金名稱：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15 名、高雄校區 5 名。

金額：歐美澳紐每名 30,000 元、大陸港澳每名 10,000 元、其他地區每名 20,000 元

一、宗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境外交換學生計畫，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外語能力並強化本校之國際化，形成學習特色。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參與本校境外姊妹校(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學生計畫之學生，並於繳交申請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料時，同時附上獎學金之申請。
2. 經姊妹校告知確定錄取、繳交出國切結書以示確認參加交換計畫後，獎學金之申請將並行。
3. 申請人須在申請參與交換計畫之甄選前即取得下列外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外語能力測驗成績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之有效成績證明):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外(英)系 學生	應外(英)系 學生
TOEFL (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 (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日系學生	應日系學生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1
實用日本語檢定	D 級	準 B 級

三、申請人收到申請的境外姊妹校錄取書之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並統一公告獲選名單。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備註：獎學金合計臺北校區 60 萬、高雄校區 40 萬。

獎學金名稱：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每學年雙主修 2 名、輔系 10 名。

金額：雙主修 10,000 元、輔系 5,000 元。

一、對象：日間、進修學制學士班。

二、申請條件：

- (一)申請雙主修獎學金，需具加修雙主修資格，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者。
- (二)申請輔系獎學金，需具加修輔系資格，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三)申請者須在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惟雙主修申請者得延長一年。
- (四)申請雙主修獎學金者，畢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申請輔系獎學金者，畢業成績須達 82 分以上。

(五)其他規定：

1. 申請學生數量超過受獎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發予獎學金。
2. 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受獎資格，提送名單簽請核准發給之。
3. 依「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第五條，本獎學金不受延修生資格限制。

獎助學金名稱：1-10 實踐大學國內日間學士班新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

宗旨：為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國內日間學士班新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學生選讀本校。

名額：各入學管道不同，詳閱說明。

金額：各入學管道不同，詳閱說明。

說明：

- 一、各入學管道獎學金名額依臺北校區、高雄校區各別計算，核發人數也由兩校區分別計算。
- 二、領取獎助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助學金。
- 三、本獎助學金以新生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
- 四、各入學管道頒發資格及獎助金額詳述如下：

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獎勵內容	該學年度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等方式進入本校註冊並且就讀滿一學期者。 1. 頒發資格：各學系各管道第1名入學者，且具此資格之新生須就讀滿第一學期者(不含休學生)。 2. 頒發金額：每名新生新台幣4,000元，若該學系採招生分組，則將本金額平分於各分組的第1名；若該學系組第一名同分則平分本金額。		
備註	無須提出申請，由入學中心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項成績審核後造冊並於該學年度5月31日前發放。		

入學管道	特殊選才	四技技優/甄選
獎勵內容	該學年度以本管道入學之新生，註冊並且就讀滿一學期者，每人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若另包含下列資格者(需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則按下列資格予以加發。 1. 入學資格為中(低)收入者，每人加發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 2. 報名資料中含與該學系相關之甲級證照者，每人加發獎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 3. 報名資料中含與該學系相關之乙級證照者，每人加發獎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	該學年度以四技技優或四技甄選方式進入本校就讀並持有甲、乙級證照(提出證照需與該學系專業科目有關，提出後經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生效)者。 1. 持與該學系相關之甲級證照者，每名同學12,000元整。 2. 持與該學系相關之乙級證照者，每名同學4,000元整。
備註	1. 特殊選才加發條件只能擇優加發。 2. 四技技優/甄審獎勵只能擇優領取。 3. 申請日期至入學當年度10月31日止。(於平日上班時間繳交至入學服務中心)於該學年度5月31日前發放。	

獎助學金名稱：1-11 王金海先生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3 名。

金額：4,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熱心服務（需檢具校內系所或行政單位推薦函）。
- 二、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2 分（含）以上者。
- 三、家境清寒（父母過世者或殘障者優先）。
- 四、未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 五、每系/所限推薦一名。
- 六、課指一組及進修部推薦不超過三名。
- 七、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 八、複審單位：學生事務處課指一組。

獎助學金名稱：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宗旨：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向上學習

名額：臺北校區 3 名、高雄校區 2 名，共 5 名為原則。

金額：10,000 元

申請條件：

一、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學業成績80分，操行80分（含）以上、各科及格。

2.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具有其他特殊優異才能或其他獲獎紀錄者。

二、未受記過處分者。

三、持有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

四、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各學制提送一名。

六、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七、複審單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八、審核通過者，須於月底檢附領獎心得(至少六百字以上)，含自傳、未來畢業後的自我期許等寄至 E-mail：alumni@g2.usc.edu.tw；日後將刊登於校友會訊中。

九、本會於學校公開場合舉行頒發獎助學金活動，獎勵學生努力向學；高雄校區領獎方式另定之。

獎助學金名稱：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名額：高雄校區 3 名(含原住民學生 1 名)。

金額：15,000 元

一、申請條件：

1. 家境清寒(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導師佐證)。

2. 家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 父母雙亡者。

- (2) 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
 - (3) 父母皆 65 歲以上，年邁無工作者。
 - (4) 父母皆為殘障者（具有殘障手冊證明者）。
3. 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4. 未享有公費。
5. 本助學金得獎者，不得再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6. 需符合以上各項條件，方得申請本項助學金，由各系所為單位推薦人選一名。
- 二、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
- 三、複審單位：高雄校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16 提升外語能力獎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每學年 40 名(每學期 20 名，上下學期名額得以流用，每學年限 40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所列標準其中一項，可申請此獎學金：

標準一、日語檢定獎勵標準：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成績達 N3 以上。

標準二、其它外語檢定標準：

其它外語檢定(如：法文、西班牙文、德文、義大利文…等)達 CEF A2 以上標準。

標準三、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成績標準：

前一學期修習「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選修課程且課程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二、凡本校學生達到上表所列標準一或標準二之成績標準者，可憑入學後成績證明（依各項外語檢定考試之有效期限為基準）正本一份、影本二份，申請提升外語能力獎學金。入學後成績係指大一新生於該學期開學日後所參加之外語檢定測驗成績。

三、凡本校學生達標準三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此獎學金於下學期獲獎人數不足額時，語言中心得比照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申請條件辦理。

六、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僅限各學系，不包含研究生。

七、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語言一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22 高雄校區田徑隊校友會獎學金

說明：本校田徑代表隊歷屆畢業校友為回饋母校暨獎勵在學隊友之優異表現，特設立本獎金。

名額：2 名。（學科和術科各 1 名，若無符合資格者，得予從缺）

金額：5000 元

申請資格：本校高雄校區田徑代表隊學生。

申請要項：

- 一、田徑代表隊正式隊員且具一年(含)以上經歷。
- 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學業成績優異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 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或大專運動會競賽表現成績優異者。

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期成績單或競賽成績證明。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體育二室

複審方式：由田徑代表隊指導教練邀請獎學金捐贈者組成審查小組並決定得獎名單。

獎學金名稱：1-30 實踐大學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

名額：至多 20 名，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金額：獲單學期獎學金學生者，入學新生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獲單學年獎學金學生者，入學新生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獲全額獎學金學生免學雜費，學士班最多支領四年，碩士班最多支領二年。

申請要項：

一、申請資格：「境外學生」係指「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新南向地區學生」。

(一)「外國學生」係指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之學生。

(二)「大陸學生」係指透過陸生聯招會分發之學生。

(三)「新南向地區學生」係指新南向國家—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印度、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汶萊、孟加拉、寮國、柬埔寨、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十八國之學生。

二、獎學金名額：

(一) 單學期獎學金：

1. 提供「大陸學生」新生單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秋季班入學者至多3名。

(二) 單學年獎學金：

1. 提供「外國學生及新南向地區學生」入學新生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秋季班入學者計12名，春季班入學者計3名，共計15名。

(三) 全額獎學金：

1. 提供「新南向地區學生」入學新生免學雜費，學士班最多支領四年，碩士班最多支領二年，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秋季班入學者共計至多2名。

三、申請條件：

1. 欲申請成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且在本校就學期間未獲得我國政府任何入學獎學金補助。
2. (1)欲申請單學年獎學金者：
 - I. 最高學歷成績須達GPA3.0或以上
 - II. 語言成績：
 - a. 申請中文系所者，中文成績如TOCFL須達到A2以上。

- b. 申請英文系所者，英文成績如IELTS須達5.5以上(或同等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 (2)欲申請全額獎學金者：
 - I. 最高學歷成績須達GPA3.5以上
 - II. 語言成績：
 - a. 申請中文系所者，中文成績如TOCFL須達到B1以上。
 - b. 申請英文系所者，英文成績如IELTS須達6以上(或同等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 3. 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 (1)申請表乙份
 - (2)歷年成績單乙份
 - (3)師長推薦函乙份
 - (4)中文或英文語言證明
 - (5)其他優秀證明資料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填寫「實踐大學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申請規定：申請人之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經系院初審，國際交流諮詢委員複審後，由國際事務處發出公告。

六、申請「單學年獎學金」或「全額獎學金」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以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上、下學期分別核撥。次學期起，研究所獲獎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大學部獲獎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始得持續核撥。

七、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轉學、休學、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需繳回全數已領取之獎學金。

八、領取獎學金者，經查若有資料偽造或違反校規之情況，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予繳回。

九、適用112學年度前入學之境外生。

十、本獎學金最後確認之名額及名單，校長保有最終異動及裁決權。

十一、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Admission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fer to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students” and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Foreign students” refer to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through the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USC. “Overseas students” refer to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through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refers to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through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the 18 countries: Malaysia, Indonesia, Vietnam, India, Thailand, Myanmar, Singapore, Philippines, Pakistan, Nepal, Sri Lanka, Brunei, Bangladesh, Laos, Cambodia, Bhuta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2. Number of Awardees:
 - (1) One-semester scholarship
 - a. For “Overseas students”, tuition and fees of the first semester will be waived for a maximum

number of 3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Fall term.

(2) One-academic-year scholarship

a. For “Foreign &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tuition and fees of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will be waived for a maximum number of 15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Fall term and 3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Spring term.

(3) Full scholarship

a. For “New Southbound Area” students, tuition and fees will be waived for a maximum number of 2 newly enrolled students, and the waiving shall not be more than 4 academic years for an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r 2 academic years for a graduate student in the Fall term.

3. Eligibility: Foreign students or overseas students who are officially admitted to USC and not receiving any forms of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1) For those students who are willing to apply One-Academic-Year Scholarship, your GPA shall be 3.0 or above. If you are applying for the Chinese taught program, your TOCFL shall be A2 or above; if you are applying the English Taught Program, your ILETS shall be 5.5 or above. (It can be the relevant English tests.)

(2) For those students who are willing to apply Full Scholarship, your GPA shall be 3.5 or above. If you are applying for the Chinese taught program, your TOCFL shall be B1 or above; if you are applying the English Taught Program, your ILETS shall be 6 or above. (It can be the relevant English tests.)

4. Application:

a.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pplicants are requested to fill out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Scholarship " and upload it to admission system with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b.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Please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ith your application to the admission system)

(1) An application form *1

(2) Previous school transcript (the formal document)

(3)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your teacher of previous school *1

(4) Chinese or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5) Othe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supporting documents

5.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s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mmittee. The awardees will be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of OIA.

6.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full scholarship” or “one-academic-year scholarship” can only be applied during students’ enrollment and shall be examined and delivered every semester.

(1) Since the second semester, the grades in average of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be over 85 and without any demerits to maintain qualification.

(2)-Since the second semester, the grades in average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shall be over 80

and without any demerits to maintain qualification.

7. All scholarships shall be returned if students have double registration, leave of absence from school or transfer to another university.
8. Any fraud or violation of school regulations will disqualified from the awardees and anysolarships received shall be returned in full amount.
9.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before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10.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decision of the result of admission scholarship.
11.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and review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獎學金名稱：1-31 實踐大學新南向地區學生助學金

說明：因新南向地區國情特殊，本校為協助該地區外籍學生就學生活補助，鼓勵清寒優秀學生，特設此助學金。

名額：依學年度逐年調整名額，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112學年度15名；113學年度10名；114學年度5名。

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申請要項：

- 一、獎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僑生身分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印度、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汶萊、孟加拉、寮國、柬埔寨、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十八國學生。
-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境外學生（延修生除外），其生活需協助者，符合下列第一至二項任一項及第三、四項。
 - （一）碩(博)士班最多二年，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且名次為全班前 30%以內。
 - （二）大學部最多四年，前一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30%以內。
 -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 （四）已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政府各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 三、申請方式：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本校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護照影本乙份。
 - （四）成績單（前學期）乙份。
 - （五）中文或英文自傳（500 字以內）乙份。
 - （六）學習計畫乙份。

(七) 教師(導師)推薦函乙份。

(八)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資料。

四、適用112學年度前入學之境外生。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Scholarship for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Quota: Subject to the enrollment of academic years. 15 students for 2023-24 academic year, 10 students for 2024-25 academic year and 5 students for 2025-26 academic year

Amount : NTD\$10,000 per student

1. “New Southbound Nations students” refers to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through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the 18 countries: Malaysia, Indonesia, Vietnam, India, Thailand, Myanmar, Singapore, Philippines, Pakistan, Nepal, Sri Lanka, Brunei, Bangladesh, Laos, Cambodia, Bhuta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tudents must have a school official registration foreign student status but can neither have Republic of China’s nationality nor the oversea Chinese students’ identity.
2. Qualifications : Foreign students must have studied in this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a full semester with official registration enrollment (Delay graduated students are exclu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3) (must meet at least one) and (4).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done at least four credit hours (including 4 hour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their previous semester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80 points and must meet top 30% of class ranking.
 - (2) Undergraduates must meet the minimum school credit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ccording to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top 30% of class ranking.
 - (3) Previous semester conduct performance meet 80 points.
 - (4) 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those who’ve already applied for MOE Taiwan Scholarship, MOFA Taiwan Scholarship or any othe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3. Application Method: Please submi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OIA office.
 - (1) An application form
 - (2) A photocopy of student identity card
 - (3) A photocopy of passport (personal information page)
 - (4) Previous semester school transcript (the formal document)
 - (5) Chinese or English autobiography (within 500 words)
 - (6) Study plan
 - (7) Teacher recommendation letter
 - (8) Othe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supporting document

4.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before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5. Application submission and verificat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獎學金名稱：1-32 實踐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名額：按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僑生獎學金補助款調整分配（5 人以上遴選 1 人）

金額：每月 10,000 元（1 學期 6 萬元）

申請要項：

一、申請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就讀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就學之僑生（具正式學籍，不含交換生及延修生）。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 （二）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本獎學金之核給名額按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僑生獎學金補助款調整分配。每名受獎僑生之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於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撥。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年 4 月及 11 月，依公告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提出申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該獎學金：

- （一）受獎生有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二）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五、資格審查：

審查作業由學務長、生活輔導一組組長、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遴選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六、申領本獎學金之僑生如已領取政府或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者，按本校「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七、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一中心

獎學金名稱：1-3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特殊狀況助學金

名額：最多 8 名（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適用本助學金辦法），若人數超過，依會議審議為主。

金額：每名最高 NT10,000。

一、申請資格：

- （一）依教育部核定之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新生：
 - 1、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
 - 2、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 3、外國學生個人申請。
 - 4、陸生聯合招生。
- （二）特殊狀況之相關證明：
 - 1、家境清寒。
 - 2、家庭重大變故。
 - 3、其他特殊狀況。

二、申請規定：

- （一）於註冊當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特殊狀況相關證明正本，並逐年申請。
- （二）本獎學金於上學期 12 月造冊核撥。

- (三)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
- (四) 本獎學金不受限單一申請限制，核發金額依會議審議核定。
- (五) 以8名為限，名額逐年減少2名，115學年度起不予發放；若人數超過，依會議審議為主。
- (六) 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適用本助學金辦法。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41 林亮岑校友紀念獎助學金

宗旨：為紀念本校音樂系已故校友林亮岑女士，幫助家境困難或表現優異之學生就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每學年5名（於第二學期受理申請）

金額：20,000元/名

申請條件：

- 一、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者，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核定之，如學業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操行、對校貢獻核定之。
- 二、本辦法優先資助學生對象為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雙親失業、單親、特殊境遇或貧困之高危險家庭者。（可附導師推薦信）
- 三、申請人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
 - 申請表
 - 學年成績單
 - 自述乙篇（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
 - 國稅局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 其他佐證文件
- 四、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資助名額為音樂學系2名、其他學系所3名。
- 五、已領取過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六、申請書收件/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課指一組/本獎助學金捐款人指定人林志丞老師。

獎助學金名稱：1-42 實踐大學全球教育獎助學金
Shih Chien University Global Education Scholarship

名額：全校境外生

Eligibility: Overseas students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金額：依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審核

Amount: Subject to the tuition and fee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申請要項：

- 一、為鼓勵境外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1. These regulations and scholarship are established to recruit and encourage overseas students to study at Shih Chien University.

二、申請入學本校之境外生於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並上傳報名系統，經錄取當學年度入學資格並完成註冊者，即可獲得下述學年學費優惠減免。春季班入學者以當學期起計算，比照秋季班入學者獲得學費優惠減免。

2. Students who apply for the admission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should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and upload the required documents online before the deadline. After being admitted and completing the enrollment, students will receive tuition waiver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s. Students of the spring intake are eligible for a tuition waiver for the first semester.

三、每學期申請期間依本校獎助學金作業申請時間辦理，凡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3. The application period for each semester is processed according to th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timeline set by the university. Applications submitted after the deadline will not be accepted.

四、學士班學費減免標準如下：

1. 秋季班入學一年級者，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享有當學年度之兩學期學費 50%減免；春季班入學一年級者，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享有當學年度之一學期學費 50%減免。

2. 就讀二年級者，其前一學年度之兩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二分之一以上之科目及格，以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享有二年級學費 30%減免；經轉學編制入讀二年級者，不受上述成績、科目及格數及操行成績限制，即享有兩學期學費 30%減免，惟編制入讀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僅享有一學期學費 30%減免。

3. 就讀三年級者，前一學年度之兩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二分之一以上之科目及格，以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享有三年級學費 20%減免；經轉學編制入讀三年級者，不受上述成績、科目及格數及操行成績限制，即享有兩學期學費 20%減免，惟編制入讀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僅享有一學期學費 20%減免。

4. The criteria for tuition waiver of bachelor program are as follows:

(1). Freshmen enrolling in the Fall Intake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by the deadline will be granted a 50% tuition waiver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of the academic year. Similarly, freshmen entering in the Spring Intake wh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by the deadline will receive a 50% tuition waiver for one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 Sophomores who achieve a 70 (or above) on Academic Grade Average, maintain an 80 (or above Conduct Grades), and pass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courses taken in their previous two (1st and 2nd) semesters are eligible to receive a 30% tuition waiver for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3rd and 4th semesters). Transfer students who have been enrolled as Sophomores are exempt from the previously mentioned requirements and are eligible to receive a 30% tuition waiver for two semesters; However, for those who transfer into the second semester are entitled to a 30% tuition waiver for one semester only.

(3). Junior students who achieve a 70 (or above) on Academic Grade Average, maintain an 80 (or above Conduct Grades), and pass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courses taken in their previous two (3rd and 4th) semesters are eligible to receive a 20% tuition waiver for the third academic year (5th and 6th semesters); Transfer students who have been enrolled as Junior students are exempt from the previously mentioned requirements and are eligible to receive a 20% tuition waiver for two semesters. However, for those who transfer into the second semester are entitled to a 20% tuition waiver for one semester only.

五、碩士班學費減免以一年為限，減免規定如下：

1. 秋季班入學一年級者，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享有當學年度之兩學期學費 50%減免；春季班入學一年級者，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享有當學年度之一學期學費 50%減免。

5. The tuition waiver for the Master's program is limited to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1st and 2nd semesters) only, and the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1). Freshmen enrolling in the Fall Intake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by

he deadline will be granted a 50% tuition waiver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of the academic year. Similarly, freshmen entering in the Spring Intake wh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by the deadline will receive a 50% tuition waiver for one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 六、 凡辦理休學及退學者，當學期不得享有學費優惠減免；並應依正常學雜費退費標準規定計算應繳學費；學生已繳交之優惠學費超出應繳學費者，退還差額，不足者補繳，退款相關規定依本校財務處規定辦理。凡辦理休學者復學後，當學年（含上、下學期）不得享有學費優惠減免資格，隔年依就讀年級、成績、學分及格數及操行成績等享有學費優惠減免；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休學者，復學後不得享有本校學費優惠減免。
6. Students who apply for suspension or are expelled from the university have to follow the normal rate of tuition fee calculation. Students need to make up fo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 amount of tuition fee that needed to be settled, and vice versa. Students who return after suspension will not be qualified for the tuition fee waiver for 1 academic year (2 semesters), but the process will resume after the year of that if all requirements are met. If students are expelled due to discipline, academic performance, or sentenced for any violations of the crime, no more tuition fee waiver will be given when return.
- 七、 凡獲台灣政府補助之「教育部台灣獎學金」、「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及「僑委會獎學金」等其它單位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享有並申請本項學費優惠減免。
7.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awarded “MOE Taiwan Scholarship”, “MOFA Taiwan Scholarship”, “ICDF Scholarship”, “OCAC Scholarship” or other scholarships from Taiwan government entities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is scholarship.
- 八、 本要點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於 112 學年度秋季班後入學之境外生。
8.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egulation starts from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and this regulation only applies to the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in or after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 九、 領取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資料偽造或違反校規之情況，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助學金者應予繳回。
9. Any fraud or violation of school regulations will be disqualified from the awardees and any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received shall be returned in full amount.
- 十、 本獎助學金最後確認之名額及名單，校方保有最終異動及裁決權。
10.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decision of the result of the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 十一、 申請本獎學金者需先於學校規定之繳費期間內繳交全額學雜費用，獎學金核發時間為當學期第十四週起。
11. Scholarship applicants should pay ful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by the deadline specified by the university.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awarded starting from the fourteenth week of the current semester.
- 十二、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2. This regulation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upon being passed at the Scholarship Committee Meeting. Any revision of this regulation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入學服務二中心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and review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r Student Support Center.

獎助學金名稱：1-43 實踐大學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Scholarship: Academic Excellence Scholarship for Overseas Students

資格：全校境外生

Eligibility: Overseas students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金額：依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審核

Amount: Subject to the tuition and fee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申請要項：

一、為擴大並鼓勵境外生來台就讀本校，提供學行成績優良之境外生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1. These regulations and scholarships are established to recruit and encourage overseas students to study at Shih Chien University.

二、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生(不含延修生)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其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

(一) 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為前 20%，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二) 前項品行優良係指前學期其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或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者。

2. Except delay graduation, overseas students who currently study at Shih Chien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and reach the follow requirement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outstanding conduct performance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is scholarship:

(1).The class ranking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should be top 20% and the Conduct Grade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should be 80 or above.

(2).The abovementioned outstanding conduct performance is defined as the applicant having no poor conduct recorded, and no illegal or school regulation violations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

三、本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核發金額，依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年級別發放，標準如下：

1. 就讀一年級者，其金額為當學期學費之50%為上限，依四捨五入原則取至百位數發放。

2. 就讀二年級者，其金額為當學期學費之30%為上限，依四捨五入原則取至百位數發放。

3. 就讀三年級者，其金額為當學期學費之20%為上限，依四捨五入原則取至百位數發放。

4. 就讀碩士班者僅以一年級為限，其金額為當學期學費之50%為上限，依四捨五入原則取至百位數發放。

3. The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is based on the study years of eligible applicants, and the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1). Freshmen will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equivalent up to 50% of the tuition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hundred.

(2). Sophomores will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equivalent up to 30% of the c tuition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hundred.

(3). Junior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equivalent up to 20% of the tuition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hundred.

(4). For master's program freshmen, the scholarship is limited to the first year only, with an amount quivalent up to 50% of the tuition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hundred.

四、凡經休學並辦理復學者，復學當學期不得申請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隔學期符合申請資格標準方可申請，核發額度依前條規定辦理。

4. Students who applied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will not be able to apply for this scholarship till the next semester after returning for study. After studying for one semester and reach the requirement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 2, students are eligible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s in the next semester and the amount will be disbursed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3.

五、本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申請期間依本校獎助學金作業申請時間辦理，凡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5. Applicants must complete their application before the deadline. Late applications are not accepted.

- 六、凡獲台灣政府補助之「教育部台灣獎學金」、「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及「僑委會獎學金」等其它單位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6.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awarded “MOE Taiwan Scholarship”, “MOFA Taiwan Scholarship”, “ICDF Scholarship”, “OCAC Scholarship” or other scholarships from Taiwan government entities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is scholarship.
- 七、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於 112 學年度秋季班後入學之境外生。
7.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egulation starts from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and this regulation only applies to the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in or after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 八、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8. This regulation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upon being passed at the Scholarship Committee Meeting. Any revision of this regulation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 九、本獎學金最後確認之名額及名單，校方保有最終異動及裁決權。
9.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decision of the result of admission scholarship.
- 十、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入學服務二中心
10.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and review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r Student Support Center.

獎助學金名稱：1-45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獎勵內門區優秀學生助學金

名額：高雄校區10名。

金額：5,000元。

一、申請對象：以下資格擇一

1. 申請者入學前已設籍並連續居住內門區滿六個月以上。
2. 申請者之父母於申請者入學前已設籍並連續居住內門區滿六個月以上。

二、申請條件：

1. 各科目學期成績無不及格且總平均80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

三、檢附資料：

1.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獎勵內門區優秀學生助學金專用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限六個月內)。
3. 上學期在校成績單一份。
4. 在學證明(至校務系統列印)。

四、申請人數超額之審核標準：學業成績50%，操行成績50%，若總計同分則取學業成績分數較高者。

五、核發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行為者，除停止其獎助外並得向其家長追回該學期之助學金。

1. 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中途轉學者。
2. 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文件者。

六、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46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3 名、高雄校區 2 名。（於第二學期受理申請）

金額：每名 6,000 元

-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原住民族學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經濟困窘者。（持有清寒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
- 三、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課指一組、課指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49 實踐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名額：每學年依符合申請資格者而訂

金額：

一、獎學金：

- (一)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或資賦優異者四萬元
- (二)身心障礙等級輕度三萬元

二、補助金：

- (一)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二萬元
- (二)身心障礙等級輕度一萬元

申請要項：

- 一、申請成績之學年度需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規定：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五)申請時間：每年9月至10月。

三、申請檢附資料

- (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 (二)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 (三)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 (四)學生證影本或學士畢業證書
- (五)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四、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二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

獎學金名稱：1-50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入學獎助學金

Scholarship Nam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Enrollment Scholarship

名額：不限名額(於114學年度起受理申請)

Quota: Unlimited

金額：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之國際專修部學雜費為標準

Amount: Based on the tui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announced for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year.

申請要項：申請資格為本校114學年度起「國際專修部」入學管道註冊之境外學生。

Eligibility: Applicants must b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nrolled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admission channel at the university.

申請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之學生於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經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並於該學期完成華語先修課程360小時，即可申請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雜費為標準。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must submit the required application documents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After being admitted, completing registration for the semester, and completing 360 hours of course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during the semester. The scholarship amount will be based on the tuition and fees announced for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year.

申請學生之獲獎，經國際專修部初審，國際事務處複審，並由國際交流委員會覆核後，由國際專修部發出公告。

Scholarship awards will undergo initial review by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secondary review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final verifica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mmittee. Approved recipients will be announc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本獎學金以入學當學期申請一次為限，秋季班、春季班分別核發。

This scholarship is limited to one application per student during the semester of admission. Awards will be issued separately for the Fall and Spring intakes.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轉學、休學、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須繳回全數已領取之獎學金。

Recipients of the scholarship must not have dual enrollment. Those who apply for suspension of enrollment, transfer, leave of absence, or withdrawal will be deemed to have forfeited their eligibility and must return the full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received.

領取獎學金者，經查若有資料偽造或違反校規之情況，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予繳回。

If a recipient is found to have falsified information or violate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their eligibility will be revoked. Any scholarship amount received must be fully refunded.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These guidelines will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by the Scholarship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Amendments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專修部

Application Submission and Review Unit: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獎學金名稱：1-51 國際專修部華語成績優異獎學金

Scholarship Name: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Outstanding Chinese Language Performance Scholarship

名額：不限名額

Quota: Unlimited

金額：依申請者繳交華語測驗不同等級提供不同金額獎助學金

Amount : Based on the level achieved in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with varying scholarship amounts as specified below.

申請要項：

Application Guidelines:

一、申請資格：為本校114學年度秋季班起以「國際專修部」入學管道申請入學、註冊之境外學生。

Eligibility: Applicants must b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apply for admission and register through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admission channel at the university, start from 2025 Fall Semester.

二、申請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成績優異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就讀華語先修班第二學期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及語言成績證明，每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並依據下列標準為評選依據：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Outstanding Chinese Language Performance Scholarship from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should prepare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s within the 2nd semester of the preparatory language course. Each student is limited to 1 application, and selection will be based on the following criteria:

修業時間	資格說明	獎學金金額
華語先修班期間	達華語文測驗B1等級	新台幣8,000元/名

Study Period	Eligibility Description	Scholarship Amount
During the Foundation Program	Achieved B1 level on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NTD 8,000 per recipient

三、申請學生之獲獎，經國際專修部初審，國際事務處複審，由國際專修部發出公告。

Scholarship awards received by the applying students will undergo a preliminary review by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secondary review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pproved recipients will be announc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四、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轉學、休學、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須繳回全數已領取之獎學金。

Recipients of the scholarship must not have dual enrollment. Those who apply for suspension of enrollment, transfer, leave of absence, or withdrawal will be deemed to have forfeited their eligibility and must return the full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received.

五、取獎學金者，經查若有資料偽造或違反校規之情況，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予繳回。

If a recipient is found to have falsified information or violate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their eligibility will be revoked. Any scholarship amount received must be fully refunded

六、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These guidelines will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by the Scholarship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Amendments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專修部

Application Submission and Review Unit: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獎助學金名稱：1-52 大直植福宮獎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 10 名。(於第二學期受理申請)

金額：每名10,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具正式學籍者。

二、學業成績8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四、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優先。

五、以學行成績、清寒或事(變)故為主要條件，成績同分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順序排序。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課指一組。

第二類：院級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2-1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設計類、音樂類、其他類）

名額：臺北校區 13 名(設計學院 5 名、民生學院 4 名、管理學院 2 名、法學院 1 名、國際學程 1 名)、

高雄校區 8 名(文創學院 6 名、商資學院 2 名)。

金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凡參賽者須以本校在學學生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之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二、代表學校或代表國家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榮獲前三名獎項者或獲獎具特殊崇高意義，經系、院務會議認定其專業成就者。
- 三、經教育部甄選為文化訪問團團員，代表國家至海外宣揚文化，宣慰僑胞者。
- 四、學術研究論文或設計作品獲表揚者。（申請論文獎學金者，其共同作者如為本校老師，則不得再申請校內學術獎勵金）
- 五、得獎事蹟為團體榮譽者，僅頒發一個代表名額。
- 六、須附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函（說明該生之品行，與所獲獎項之價值與意義）。
- 七、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
- 八、複審單位：各學院（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獎助學金名稱：2-3 管理學院專業證照獎學金

名額：依當年度總預算且按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由證照競賽獎金規劃小組開會決議，分配給獎名額。（於第二學期受理申請）

金額：每名 3,000 元。

- 一、宗旨：為鼓勵本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特組成「證照競賽獎金規劃小組」訂定本獎學金。
- 二、申請資格：本校台北校區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
- 三、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
- 四、檢附資料：證照影本
- 五、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
- 六、複審方式：管理學院。

獎助學金名稱：2-4 謝東閔先生紀念獎學金

設立目的：為紀念本校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由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捐款成立本獎學金，以本校在學學生具品學兼優者為獎勵對象，特設立本獎學金。

名額：每學年 16 名（於第二學期受理申請）

臺北校區 10 名（設計學院 2 名、民生學院 2 名、管理學院 3 名、法學院 1 名、國際學程 2 名、）、

高雄校區 6 名（商資學院 3 名、文創學院 3 名）。

金額：20,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學業成績80分，操行成績82分以上學生，每系至多一名獲獎。
- 二、申請人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申請表、學年成績單、其他佐證文件。
- 三、已領取過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 五、複審單位：各學院(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第三類：系級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名額：每系班級數五班(含)以下 1 名、五班以上 2 名、各研究所 1 名。

金額：10,000 元

一、要項原則如下：

1.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研究所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2.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經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定清寒者) 或家庭遭逢變故者。
3. 未享有公費。
4. 具有二位系上老師之共同推薦。
5. 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助學金甄選辦法得由各學系(所)參酌上列資格要項原則自行訂定之。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備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名額個別計算。

獎助學金名稱：3-2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 3 名、11~20 人 2 名、10 人(含)以下 1 名。(研究所復學生併入所屬班級統計人數)、(以公告期間所列成績採計人數為準)

金額：3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 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所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所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日間學制各研究所。

獎助學金名稱：3-3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41 人(含)以上 3 名、21~40 人 2 名、6~20 人 1 名。(以公告期間所列成績採計人數為準)

金額：3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 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三、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各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4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 3 名、11~20 人 2 名、10 人(含)以下 1 名。(研究所復學生併入所屬班級統計人數)、(以公告期間所列成績採計人數為準)

金額：3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 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碩士在職專班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所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進修學制各碩士在職專班。

獎助學金名稱：3-5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41 人(含)以上 3 名、21~40 人 2 名、6~20 人 1 名、5 人(含)以下 0 名。(以公告期間所列成績採計人數為準)

金額：3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 名(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系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進修學制各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6 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班級人數 41 人(含)以上 3 名、21~40 人 2 名、6~20 人 1 名、5 人(含)以下 0 名。(以公告期間所列成績採計人數為準)

金額：3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 名(金額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 名(3,000 元)。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二、由各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三、系務會議通過。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進修學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8 陳水鏡醫師紀念獎學金

名額：不限。

金額：5,000 元

- 一、對象：臺北校區音樂學系音一至音四的鋼琴主、副修學生，樂器選修(鋼琴)學生，只限大學部，不含研究所。
- 二、申請資格：凡上述學生該學期之任一學、術科與操行成績無不及格者，該學期鋼琴總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並且為班上鋼琴主修或鋼琴副修或樂器選修(鋼琴)之冠。
-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音樂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10 黃秀香老師清寒助學金

名額：每學期 2 名

金額：5,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社會工作學系。
- 二、家境清寒(持有區鄉鎮公所核發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經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定確定清寒者。
- 三、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社會工作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11 劉須惠老師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每學年 1 名(於第二學期受理申請)。

金額：5,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二、基本條件：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操行 80(含)分以上者。
 - (二)未享有公費者。
 -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家境清寒，家庭遭逢變故者優先。
-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12 林妮娜老師紀念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每學年 1 名(於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金額：5,000 元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 二、基本條件：
 - (一)服裝設計學系在學學生(含進修部學生，但不包含學分班)。
 - (二)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操行 80(含)分以上者。

- (三) 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者優先。
- (五) 服裝設計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

三、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13 林成子教授紀念助學金

名額：1 名。

金額：10,000 元

申請條件：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二、基本條件：

- (一) 服裝設計學系在學學生（含進修部學生，但不包含學分班）。
- (二)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操行 80（含）分以上者。
- (三) 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者優先。
- (五) 服裝設計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

三、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14 貝爾尼尼助學金

名額：每學年 1 名（於第二學期受理申請）。

金額：10,000 元

申請條件：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二、基本條件：

- (一) 服裝設計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經濟困窘者。（持有可資證明清寒之相關文件）。
- (三) 學業成績名列班級前 5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 (四) 服裝設計專業課程成績優異者。

三、服裝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16 台灣 YKK 助學金

一、名額：2 名（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 1 名）。

二、金額：10,000 元

三、申請條件：

(一) 指定系別：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在籍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包含學分班學生）

(二) 基本條件：

- 1、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經濟困窘者（持有可資證明清寒之相關文件）。
- 2、學業成績名列班級前 50%，操行成績 80（含）分以上者。
- 3、未受記過處分者。

四、審查方式：服裝設計學系系務會議。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備註：本助學金係由台灣 YKK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每學期之名額與金額可能變動。

獎助學金名稱：3-17 可恩迪助學金

名額：清寒 3 名、優秀 2 名（學期制）

金額：10,000 元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在籍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包含學分班學生）

二、基本條件：

(一) 清寒助學金：

- 1、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經濟困窘者（持有可資證明清寒之相關文件）。
- 2、學業成績名列班級前 50%，操行成績 80（含）分以上者。
- 3、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 優秀助學金：

- 1、學業成績名列班級前 30%，操行成績 80（含）分以上者。
- 2、服裝設計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
- 3、未受記過處分者，熱心參與系上活動事務。

三、審查方式：服裝設計學系系務會議。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備註：

一、本助學金係由可恩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每學期之名額與金額可能變動。

二、申請者請自清寒助學金或優秀助學金兩者之中，擇一申請。

獎助學金名稱：3-19 周成家先生暨周吳美蓉女士紀念助學金

一、名額：每學期至少一名，每學期名額之決定依據各年度孳息情形、專戶捐款狀況和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之。

二、金額：每名每學期不少於新台幣五千元整，金額得由本委員會彈性調整之。但年度總助學金額不得超過年度孳息和當年度之專戶捐款金額之總額。

三、申請條件：

- (一) 學業總平均分數與操行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 (二) 本學系之日間部、進修部與碩士班在學學生為優先對象。
- (三) 以家境清寒或家庭有重大變故者為優先。
- (四) 如本學系申請人數不足，不足名額開放依序由管理學院，其他學院各系所具有相同資格

學生申請。

(五) 申請資料：1、申請書一份。2、繳稅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和其他有利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3、入學至前一學期註明名次之成績單正本一份。(舊生應提供，新生不用)

四、審查方式：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企業管理學

獎助學金名稱：3-20 吳榮昌教授紀念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每學期大學部(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得依各年申請狀況彈性調整。

金額：10,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助學對象：

(一) 臺北校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大學部(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學學生。

(二) 以家境清寒或家庭有重大變故者為優先。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50%或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75 分者。

三、檢附成績單、導師推薦函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如家庭及個人財務狀況說明書、國稅局開立繳稅證明書(連同三個月內開立戶籍謄本)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具體證明文件。

四、國貿系系務會議通過。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1 林家輝紀念助學金

一、宗旨：林麗雪女士為紀念就讀於本校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林家輝同學，幫助家境困難之學生就學，特設立本助學金。

二、資格：本校臺北校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日間部在學學生。

三、金額：5,000 元整。

四、名額：二名

五、申請條件：

(一)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操行 80(含)分以上者。

(二) 未受記過處分者。

(三)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者優先。

六、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七、審查方式：臺北校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獎助學金名稱：3-23 時尚設計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

一、名額：高雄校區每學期一~五名學生。

二、金額：2,000~5,000 元整。

三、指定系別：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四、申請條件：

(一)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經濟困窘者(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二) 學期中若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困窘者可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發放助學金。

(三) 學業成績名列在班級前 30%，操行成績 82(含)分以上者。

(四) 未受記過處分者，熱心參與系上活動事務者。

(五) 設計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

五、審查方式：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六、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4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助學金

名額：每學年最多 4 名，(每學期申請，視實際情形調整)。

金額：5,000 元

申請條件：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條件：

(一)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導致經濟困窘者(持有可資證明清寒之相關文件或導師推薦函以資佐證)。

(二) 操行成績 75(含)分以上者。

(三) 熱心參與系所公共事務為師生認同者尤佳。

三、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備註：本助學金係由募款捐贈所得，名額與金額可能變動。

獎助學金名稱：3-25 企業管理學系謝優穎紀念助學金

名額：每學期至少 1 名，(每學期申請，視實際情形調整)。

金額：5,000 元

申請條件：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所)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基本條件：

(一)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導致經濟困窘者
(持有可資證明清寒之相關文件或導師推薦函以資佐證)。

(二) 操行成績 75(含)分以上者。

(三) 熱心參與系所公共事務為師生認同者優先考慮。

三、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6 應用中文學系勵學助學金

名額：若干名

金額：2,000 元

一、指定系別：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二、申請條件：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三、擔任系學會幹部及班級幹部者優先。

四、代表系上或學校參加校內外學術、文化、體育或其他活動並獲殊榮，
或熱心從事校內外義務服務工作者優先。

三、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8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勤學助學金

名額：每學期 4 名

金額：5,000 元

申請條件：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基本條件：

(一) 家境清寒或家逢變故者，不畏艱難與困境，努力向上足以砥礪人心志氣，足堪表揚者為優先。

(二) 學業成績優良，無不及格科目，操行 80 分以上者。

(三) 未受記過處分者。

(四) 日常生活舉止端莊無不良嗜好者。

(五) 前一學期已獲獎的同學，不重覆給獎。

(六) 熱心參與社會服務與公益活動。

(七) 獎助學金申請表須經由各班導師簽名推薦。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29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熱心服務助金

名額：每學期 6 名

金額：2,000 元/名

申請條件：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基本條件：

(一) 擔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宣傳大使，熱心服務、盡心負責，有特殊績效者。

(二) 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三) 須填寫申請表，詳列熱心服務事蹟，經各班導師簽名推薦。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3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丘承諺紀念清寒急難助學金

一、宗旨：本系學生家長丘志建為紀念其兒丘承諺，支助家境困難之學生，安心就學，特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立本助學金。

二、名額：每學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 80(含)分以上者若干名。(視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之)。

三、金額：每名每學期不少於新台幣 10,000 元整、且不多於新台幣 20,000 元整；每學期發放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整。

四、指定系別：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五、申請條件：

(一) 具下列身份之一：

1. 家庭登記為中低收入戶或低受入戶者(須檢附證明或就學貸款申請表影印本一份)。

2. 家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 父母雙亡者。

(2) 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

(3) 父母皆 65 歲以上，年邁無工作者。

(4) 父母皆為殘障者(具有殘障手冊證明者)。

3. 學期中，若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困窘者可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發放助學金。

(二) 操行成績 80(含)分以上者。

(三) 擔任系學會幹部或班級幹部者優先。

(四) 資通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

(五) 新生入學當學期得優先申請本助學金，且不受前項條件(二)、(三)和(四)的限制。

六、審查方式：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七、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八、審核通過者，須於獲獎公告後一個月內於系上進行服務學習 30 小時，並交付感謝函予捐款人。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助學金名稱：3-32 以慶老師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每學期 3 名

金額：10,000 元

申請要項：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二、基本條件：

(一) 服裝設計學系在學學生(含進修部學生)。

(二)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操行 80(含)分以上者。

(三) 未受記過處分者。

(四)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者優先。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33 even 紀念獎助學金

名額：1 名(若前一學期無人申請，前一學期之名額得以移至下一學期)

金額：3 萬元/學期

申請條件：

申請者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未受學校校規處分且具下列條件：

- 一、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本人罹患乳癌，未超過五年追蹤期者。
- 二、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本人罹患其他癌症，未超過五年追蹤期者。
- 三、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之父或母罹患乳癌，未超過五年追蹤期，且家境清寒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資格並能出具證明者。
- 四、其他各學系學生本人、其父或母罹患乳癌，未超過五年追蹤期，且家境清寒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資格並能出具證明者。
- 五、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之父或母罹患其他癌症，未超過五年追蹤期，且家境清寒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資格並能出具證明者。
- 六、其他各學系學生之父或母罹患其他癌症，未超過五年追蹤期，且家境清寒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資格並能出具證明者。

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學生本人或罹癌父母於近兩年內開立之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

(二)申請人雙親之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本人罹患乳癌或其他癌症免附。)

(三)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低收、中低收、身障手冊、清寒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等，無則免附；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本人罹患乳癌或其他癌症者免附。)

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二)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如申請書、成績單、學生證影本…等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罹癌父母於近兩年內開立之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

(四)申請人雙親之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五)申請人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低收、中低收、身障手冊、清寒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等，無則免附)。

(六)申請人應提供其它學校要求之必要文件或證明(若有必要)。

(七)同一申請人在校期間最多以獲得二次獎助學金為限。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社會工作學系

獎學金名稱：3-34 勤倫股份有限公司助學金

名額：臺北校區每學期 5 名

金額：20,000 元

一、指定系別：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二、基本條件：

(一)服裝設計學系在學學生(含進修部學生)。

(二)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操行 80(含)分以上者。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四)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者優先。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獎學金名稱：3-35 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

申請對象：應用中文學系在學學生

名額：每學期若干名

金額：個人申請：每名至多一萬元整

團體申請：每團至多兩萬元整

獎勵：個人與團體成員，皆頒發獎狀乙紙。

申請條件：

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凡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獲得國、內外藝文競賽獎項者。
- 二、確有創作，並參加國、內外藝文比賽者。
- 三、從事創作，確有公開發表者。
- 四、家境清寒，有具體情事者。

申請要項：

- 一、操行成績 7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 二、申請者需檢附獎狀、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團體申請者，成員須簽署同意書，由一人代表申請。

審議說明：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議定。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應用中文學系

獎學金名稱：3-36 施連福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限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學系名額：每學年4名（於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金額：大學部每名 5,000 元；碩士/碩專每名 10,000 元。

部別	名額	金額(台幣)
家兒系日間部	1 人	5,000 元
家兒系進修部	1 人	5,000 元
家諮碩士班	1 人	10,000 元
高齡碩專班	1 人	10,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熱心服務與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
- 二、需於一年內參加家兒系之系友會或所友會活動至少二次。
- 三、學業成績優良，無不及格科目，操行 80 分以上者。
- 四、家境清寒或家逢變故者，不畏艱難與困境，努力向上足以砥礪人心志氣，足堪表揚者。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獎學金名稱：3-37 心安歆長照集團獎學金

申請對象：限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每學期 1 名

金額：5,000 元

申請要項：

- 一、熱心服務與公益活動。
 - 二、學業成績優良，無不及格科目，操行 80 分以上者。
 - 三、獲獎學生須至心安歆日間照顧中心義務陪伴老人 8 小時。
-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獎學金名稱：3-38 古木源夫妻紀念助學金

名額：每班 5 名

金額：每名1,000元

申請要項：

- 一、指定系別：限臺北校區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申請。
- 二、每班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者。
- 三、依據本學系訂定績優學生甄選辦法。
- 四、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財務金融學系

獎學金名稱：3-39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謝大立教授助學金

名額：10名

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兩千元整，金額得由系務會議彈性調整之。

申請要項：

- 一、指定系別：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在籍學生。
- 二、基本條件：
 - (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 (二)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
 -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者優先

三、審查方式：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臺北校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獎助學金名稱：3-41 洪吳阿美女士育苗助學金名額：5名

金額：每名 10,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在校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含)以上者。
- 二、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難，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優先。
- 三、有意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文件，依本校當年度所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難，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證明。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法律學系。

獎學金名稱：3-42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育苗助學金

名額：由法律學系系務會議決定之，但每學期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

金額：由法律學系系務會議決定之，但每學期每名獲獎人所獲金額，以不低於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申請條件：

- 一、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在校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含)以上者。
- 二、家境清寒者。
- 三、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難，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

四、有意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文件，依本校當年度所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前一學期成績單。
- 3.家境清寒證明。
- 4.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難，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證明。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法律學系。

學金名稱：3-43 楊淑芳女士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限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在學學生

名額：

- 一、學業成績優異名額每學期2名。
- 二、家境困難名額每學期3名，當學期申請楊淑芳女士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家境困難助學金。

金額：10,000 元

選拔程序：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和競賽活動，同時確保所有申請案獲得公正客觀的審核，本項獎助學金選拔程序的參考標準：

- 一、獎助學金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前一學期 學期成績*60%+前一學期操行成績*20%+服務成績*20%。
- 二、依據獎助學金總成績最高前兩名，為當學期受獎學生。若當學期總成績最高者超過名額時，以高年級為優先。
- 三、服務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在系學會或班級擔任幹部，並展現熱心服務及負責的精神；
 - 2.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競賽，並獲得優異成績；
 - 3.因卓越的事蹟獲學校記功獎勵；
 - 4.積極參與、協助本系舉辦各項活動；
- 四、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條件：

- 一、申請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其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9個學分且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無缺曠紀錄。
- 二、另有專業證照者，依本系專業證照點數核定標準予以加分。
- 三、申請家境清寒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至少75分以上，並檢附清寒證明與清寒家庭狀況自述。
- 四、為確保獎助學金的公平合理分配，已領取吳家錄獎學金、黃秉心獎學金及楊淑芳女士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備註：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名額、期限及方式，將於每學期公告於學校獎學金網站及系網，申請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提供單位或個人訂定之辦法為依據。

※申請同學請務必確認校務系統是否有無銀行帳戶，若無請儘速攜帶存摺影本至出納組辦理，否則將影響申請獎助學金的權益，敬請配合辦理※

實踐大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獎助學金編號	NO: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人英文姓名 (與護照格式相同)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學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學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學位生)		照片	
班 級				
學 號				
班 排 名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是否申請其他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其他獎助 學金編號	
有無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在學證明:因學生證自 101 學年度起結合悠遊卡功能故取消蓋註冊章之規定,凡申請校內獎助學金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檢附在學證明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籍資訊-在學證明書列印) (2)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需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檢附成績單正本(需加蓋教務處印章)。 請依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條件,詳填本申請書,並依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助學金獎項務必詳填家庭概況),填寫不實者,一律不予審核。 申請同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銀行帳戶正確與否,若要更改匯款銀行帳戶請先至出納組辦理。 相關附件如非A4格式請黏貼於後面表單。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系（所）獎助學金承辦老師簽章：_____

備註：1. 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如因筆跡潦草影響審查作業,需自行負責。

2. 申請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校務行政使用。

家庭概況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服務單位		職稱	
監護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庭概況說明： 一、請簡述家庭成員及成員就學狀況(至少100字)			
二、請簡述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及狀況(至少100字)			

在學證明（學雜費繳費證明單）粘貼處(請浮貼)

申請任何一種獎助學金者需繳交

因學生證自 101 學年度起結合悠遊卡功能故取消蓋註冊章之規定,凡申請校內獎助學金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檢附在學證明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籍資訊-在學證明書列印)
- (2)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成績單粘貼處(請浮貼)

申請任何一種獎助學金者需繳交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粘貼處(請浮貼)

申請清寒或低收入戶有關之任何獎助學金者請繳交

獎助學金推薦函

視所申請之獎助學金條件填寫：

【例如王金海先生助學金、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身心障礙獎學金.....等】

推薦者簽章：_____

曾獲獎事蹟或服務事蹟

(例如申請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等獎項)

獲獎事蹟或服務事蹟名稱	事蹟或名次
申請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請於本欄填寫學年度及擔任職務	申請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請於本欄填寫擔任該職務時所舉辦活動及參與比賽得獎資料

獲獎服務事蹟附件資料或其它證明文件粘貼處(請浮貼)

Shih Chien University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General Information

Date(yyyy/mm/dd):

Scholarship Title		Scholarship Number	NO:
Name		Sex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Department / Grade		Photo	
Student ID No.			
Class Ranking			
Previous Academic Performance			
Previous Conduct		Cell Phone Number	
Do you have any demerit on record?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_____ Signature of Case Officer : _____

Scholarship Procedure

Department/Grade		Student ID		Name	
Phone Number					
Photocopy of Bankbook					

Certificate of Enrolment

Transcript

